

# 上石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的合同

甲方(委托方):上石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商城县百善养老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按照《信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信民办【2021】57 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让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更好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现结合县、乡工作实际,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上石桥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下称服务对象)的生活护理服务承包事宜协商一致,合同内容如下:

## 一、照料护理服务执行时间范围

从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至服务对象不再享受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待遇之日止。

## 二、照料护理服务具体内容

(一)基础护理服务内容:上石桥镇“三位一体”养老护理模式。

1、心理服务:心理抚慰,生日陪护(送蛋糕),传统节日陪护(端午、中秋、春节送点心)。



2、基础性生活护理服务：门前屋后院内室内卫生清洁，洗头、洗澡，理发、修剪指甲，洗晒更换衣物和床单被罩等，日常生活用品代购。

3、医疗保障服务包含：简单的健康检查，村医签约上门就诊，病痛肢体局部按摩。

## （二）基础护理服务费用。

1、护理费用按规定由财政集中统一拨付给乙方，以《上石桥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改革实施方案》为准。

2、当服务对象住院后，在乡镇卫生院住院的凭有效出院证，乙方给服务对象每天补助生活费、护理费（全失能 30 元/天、半失能 20 元/天、全自理 15 元/天）；在县级以上医院（包含县级）住院的凭有效出院证，乙方给服务对象每天补助生活费、护理费（全失能 60 元/天、半失能 50 元/天、全自理 30 元/天），住院期间的护理由服务对象的监护人负责。

3、县民政局或甲方给服务对象的护理费应每月拨付给乙方，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另外索要其他费用，特殊情况可以协商解决。

## （三）提供基础护理服务的次数及要求。

乙方每月为服务对象提供基础护理服务，全失能 6 次，半失能 4 次，全自理 2 次。每次为服务对象提供护理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每次护理时间不得低于半小时。

## 三、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基础护理服务进行监督与评估。

(二) 服务对象要确定好自己的监护人，确定不了的由所在村民委员会负责指定，村民委员会对服务对象有进行引导教育的义务。

(三) 乙方只为服务对象提供基础护理服务，若服务对象因突发疾病或因意外导致伤残等情况出现，乙方不负责服务对象的医药费和住院费；出院后康复期间可以到上石桥镇养老服务中心监护室入住（生活费和日用品费用自理），确需集中供养的按照集中供养协议执行。

(四) 服务对象接受乙方提供的基础护理服务时，应尊重护理员的劳动成果，不得无理阻挠乙方护理员正常工作。

(五) 根据群众自愿的原则，服务对象指定的护理人确实比“商城县百善养老有限公司”护理团队护理的还好的，可以自己指定护理人；但根据甲方、村民委员会的评估和实地察看，服务对象指定的护理人不能尽到护理义务的，服务对象不得拒绝乙方的护理。

(六) 服务对象亡故后，甲方将督促其所在村民委员会必须及时向乡公共服务办公室上报申请丧葬费，村民委员会协助服务对象的近亲属坚持从简原则妥善处理好后事。若因瞒报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服务对象所在村民委员会负责。

(七) 甲方每季度对服务对象的护理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如果乙方和服务对象双方有不同的意见或产生矛盾，甲



方和服务对象所在村民委员会方有义务及时协助调解，不得推诿拒绝。

####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对服务对象进行基础护理服务时必须按《上石桥镇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服务明白卡》规定的内容进行，不得打折扣，若达不到相关要求，甲方可酌情扣减护理费。

(二) 乙方不得提出超出护理范围的无理要求，不得故意歪曲事实，不尊重护理成果。若出现上述行为，甲方和服务对象所在村民委员会可以对这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正确引导。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上石桥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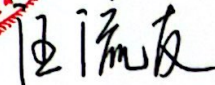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乙方(盖章):

商城县百善养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时间: 2024年4月12日

